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FIELD HOME CO., 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4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4 |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8 |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9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21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525.20 万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232.1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 元/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33.22 万元，每股净资产 1.1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了说明，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它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位新增自然人以及现有在册股东 3 名。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认购数量（万股） | 认购方式 |
|----|-----|-------|----------|------|
| 1 | 王伟民 | 合格投资人 | 135.31 | 现金 |

| | | | | |
|----|-----|-------|---------------|----|
| 2 | 李小燕 | 合格投资人 | 23.53 | 现金 |
| 3 | 李秀玲 | 在册股东 | 68.00 | 现金 |
| 4 | 熊燕 | 在册股东 | 282.36 | 现金 |
| 5 | 郑松浩 | 在册股东 | 16.00 | 现金 |
| 合计 | | | 525.20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王伟民，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303196304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至1981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38军113师高炮团服役。1982年1月至1985年8月在河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工程公司任职员。1985年9月至1988年8月在洛阳大学学习。1988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河南省安装公司任职员。1988年至1999年12月在广州市宏拓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1月至今在广州市伟之晨科仪器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在广州派翠克商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人代表。（其中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在中山大学EMBA总裁班学习；2015年10月在中大华商同学会任常务副会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健康饮食文化协会副监事长）

(2) 李小燕，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41424198511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五华县安流中学；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任物业部行政助理一职；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番禺至远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任总经办文秘一职；2009年8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3) 李秀玲，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10219710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中山医科大学；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暨南大学；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参加中山大学EMBA课程学习；2006年至2016年期间，参加中国EDP联盟商界领袖班、董事长一班、董事长二班、房地产领袖班及中国商会会长班的学习。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来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1997年5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广东中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源溢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 Fanhouse 生活艺术空间合伙人；2016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26 日起算）。

(4)熊燕,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20123198009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通过自学考试就读于武汉大学。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佛山百花广场,任售货员;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佛山市高雅建材有限公司,任文员;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9年至2012年5月在家待业;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禅城区经营杜民酸枝家私店,任经理。

(5)郑松浩,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40106197010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广东省华侨中等专业学校。1991年8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佛山市无线电一厂,任技术员;1997年11月至2005年6月,为个体工商户;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肇庆市汇福商业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26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26日起算)。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股票投资账户证明、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本次股权发行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五) 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门、智能家居项目研发,构筑强有力的技术壁垒;补充流动资金,缩短供货周期;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计划如下：

| 项目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智能门、智能家居项目研发 | 1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632.10 |
| 偿还银行贷款 | 500 |
| 合计 | 2,232.10 |

2、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智能门、智能家居研发项目

公司将坚持发展门窗全屋一体化、智能化定制，以门窗为核心产品，继续发展智能门、入户门、房间门、卫浴阳台门四大门类业务，在兼顾原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研发符合 80 后、90 后审美需求的智能产品。公司始终坚持工艺创新和外观创新两条新品研发主线，产品既拥有智能、安全、静音、耐用、易保养等功能卖点，又注重色彩、纹理、造型等外观特性。通过建立公司乃至中国门窗行业的智能门窗技术标准，从而构建精益化、标准化的现代企业生产体系。

公司将继续研发智能门窗及智能家居系统。在门类方面，争取未来一段时间内，在指纹识别、脸部识别、瞳孔识别、摄像头监控、安防监控、烟感设计、透闭气设计、透闭光设计、宠物进出口设计、感应（阳台）推拉门、房间门隔音开闭等方面实现更多的突破。在窗户方面，争取未来一段时间内，在遥控开闭、温控开闭、光照开闭、湿度开闭、风雨开闭、窗帘开闭等方面实现更大的突破。为配合年轻一代对年轻化、时尚化和个性化的追求，公司产品研发团队也将补充一批 80 后、90 后的骨干设计力量。

智能门及智能家居是基于移动物联网架构下的新兴高科技项目，该项目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定制家居行业，公司的智能门及智能家居系统技术含量走在市场前端，并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对未来的市场开拓及产品结构的优化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增强了产品的盈利能力，并且形成了技术壁垒。预计将来智能家居项目市场需求达到每年 1,000 亿人民币。

基于该项目产品后续发展空间巨大，已成为行业竞争热点，公司计划对该项目进行升级及整合，包括对智能产品的软件升级，开发更多新品种、新功能，使

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的智能产品成为行业领军产品。为了更好地发展该项目产品，需投入更多的资金进行研发。

具体投入如下：

| 使用用途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人员费用 | 30 |
| 材料及其它投入 | 70 |
| 合计 | 1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性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公司计划提升未来一年的产销量，预计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将比 2016 年增长 110% 以上，预计营业收入达到 2.5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17 亿元。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为：

$$\text{营运资金需求} = \text{预计年度销售收入} * (1 - \text{销售利润率}) / \text{预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text{周转次数} = \text{预计年度销售收入} * (1 - (\text{去年营业收入} - \text{去年营业成本}) / \text{去年营业收入})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以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运营指标：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元

| 科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16,634,511.25 | 19,936,232.96 |
| 预付账款 | 16,479,497.63 | 1,704,209.31 |
| 其他应收款 | 326,480.37 | 246,101.74 |
| 存货 | 35,653,508.38 | 21,635,021.20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69,093,997.63 | 43,521,565.21 |
| 资产总额合计 | 217,486,114.28 | 185,490,626.39 |
| 应付账款 | 3,137,319.09 | 1,567,011.38 |
| 预收账款 | 3,725,552.87 | 5,166,234.60 |
| 应交税费 | 2,349,265.06 | 1,737,573.44 |
| 其他应付款 | 20,041,336.93 | 12,219,870.74 |
| 经营性负债 | 29,253,473.95 | 20,690,690.16 |
| 负债合计 | 142,153,871.88 | 137,217,093.16 |
| | | |

| 科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7,226,604.69 | 92,224,880.03 |
| 营业成本 | 81,448,400.09 | 67,059,608.63 |

经计算，销售利润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30.52%。

计算可得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81 次。

计算 2017 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年度营运资金需求—产量提升前营运资金 ==25000*[1-（117,226,604.69-81,448,400.09）/117,226,604.69]/1.81]—11723*[1-（117,226,604.69-81,448,400.09）/117,226,604.69]/1.81]=5,096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5,0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632.10 万元，3,463.90 万元为企业自筹，所以募集投入资金 1,632.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是合理的。

（3）偿还银行贷款

| 公司名称 | 银行名称 | 合同编号 | 借款期限 | 借款金额 | 偿还金额 |
|---------------|----------------|-------------------------------|------------------------------------|----------|--------|
|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农商 0003 固借字 2013 年第 04005 号 | 20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 | 2,900 万元 | 500 万元 |
| 合计 | | | | | 500 万元 |

根据佛山农商 0003 固借字 2013 年第 0400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900 万整，并已全额支付给该项厂房固定资产施工方，并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分期偿还所借本金和利息。公司本轮定增所募集资金中有 5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该项长期贷款，用于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测算，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偿还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65.36% 下降至 63.06%，下降了 2.30%，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此笔固定资产贷款总金额 2,900 万元，于 2016 年已还贷款 500 万元，余 2400 万元未还。本次用募集资金

归还贷款 500 万元，将缓解公司对银行的还款压力，公司经营将更加稳健。

3、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的下降，现金流更加充裕。

(2) 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业务拓展和推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直接持有公司 47,5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082%，同时通过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10.2954% 的股份，合计持有金大田 80.503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47,500,0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65.1507%，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八）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5日，金大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佛山农商银行、长江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4日发布的《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4月28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5月15日。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跃龙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80020000010504597，并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15日共收到认购资金2232.10万元。

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结束后，验资报告前，公司与银行以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金大田提供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跃龙支行出具的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5月24日募集资金验资账户（账户：80020000010504597）交易明细单，未发现金大田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金大田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7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4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金大田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管理和监督等。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根据金大田提供的《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资料，认购对象与金大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增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 1 | 吴奋谋 | 19,000,000 | 28.0833 | 19,000,000 |
| 2 | 吴奋双 | 14,250,000 | 21.0625 | 14,250,000 |
| 3 | 吴奋勇 | 14,250,000 | 21.0625 | 14,250,000 |
| 4 | 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92,900 | 7.2320 | 4,892,900 |
| 5 | 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70,600 | 6.1644 | 4,170,600 |
| 6 | 姚清松 | 2,841,500 | 4.1999 | 2,841,500 |
| 7 | 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00,000 | 3.6952 | 2,500,000 |
| 8 | 李秀玲 | 1,353,100 | 2.0000 | 1,353,100 |
| 9 | 熊燕 | 811,900 | 1.2000 | 811,900 |
| 10 | 甘尉然 | 811,900 | 1.2000 | 811,900 |
| 11 | 余俊深 | 811,900 | 1.2000 | 811,900 |
| 12 | 郑松浩 | 811,900 | 1.2000 | 811,900 |
| 13 | 陈建辉 | 811,900 | 1.2000 | 811,900 |
| | 合计 | 67,317,600 | 99.5000 | 67,317,600 |

增资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 1 | 吴奋谋 | 19,000,000 | 26.0603 | 19,000,000 |
| 2 | 吴奋双 | 14,250,000 | 19.5452 | 14,250,000 |
| 3 | 吴奋勇 | 14,250,000 | 19.5452 | 14,250,000 |
| 4 | 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92,900 | 6.7111 | 4,892,900 |
| 5 | 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70,600 | 5.7204 | 4,170,600 |
| 6 | 熊燕 | 3,635,500 | 4.9864 | 811,900 |
| 7 | 姚清松 | 2,841,500 | 3.8974 | 2,841,500 |

| | | | | |
|----|-----------------|------------|---------|------------|
| 8 | 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00,000 | 3.4290 | 2,500,000 |
| 9 | 李秀玲 | 2,033,100 | 2.7886 | 1,863,100 |
| 10 | 王伟民 | 1,353,100 | 1.8559 | 0 |
| 合计 | | 68,926,700 | 94.5395 | 64,58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截至 2017-4-18）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210,000 | 0.2880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 | - | 4,412,000 | 6.0515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 4,622,000 | 6.3395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7,500,000 | 70.2082 | 47,500,000 | 65.1507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344,800 | 7.9000 | 5,974,800 | 8.1950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14,811,100 | 21.8918 | 14,811,100 | 20.3148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67,655,900 | 100.0000 | 68,285,900 | 93.6605 |
| 总股本 | | 67,655,900 | 100.0000 | 72,907,900 | 100.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

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232.1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轮定增的目的除了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外，主要为加强智能门和智能家居项目的研发，构筑强有力的技术壁垒。公司将坚持发展智能门、入户门、房间门、卫浴阳台门四大门类业务，在兼顾原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符合新一代消费者审美需求的智能产品。智能门及智能家居是基于移动物联网架构下的新兴高科技项目，该项目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定制家居行业，公司的智能门及智能家居系统技术含量走在市场前端，并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对未来的市场开拓及产品结构的优化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增强了产品的盈利能力，并且形成了技术壁垒。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100 万元用于该方面的开发。本次定增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直接持有公司 47,5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082%，同时通过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10.2954%的股份，合计持有金大田 80.5036%的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47,500,0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65.1507%，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吴奋谋 | 董事长 | 19,000,000 | 28.0833 | 19,000,000 | 26.0603 |
| 2 | 吴奋双 | 董事兼总经理 | 14,250,000 | 21.0625 | 14,250,000 | 19.5452 |
| 3 | 吴奋勇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4,250,000 | 21.0625 | 14,250,000 | 19.5452 |
| 4 | 姚清松 | 董事 | 2,841,500 | 4.1999 | 2,841,500 | 3.8974 |
| 5 | 李秀玲 | 董事 | 1,353,100 | 2.0000 | 2,033,100 | 2.7886 |
| 6 | 郑松浩 | 监事会主席 | 811,900 | 1.2000 | 971,900 | 1.3330 |
| 7 | 邱冠彬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38,300 | 0.5000 | 338,300 | 0.4640 |
| 8 | 陈映红 | 监事 | 0 | 0 | 0 | 0 |
| 9 | 李海平 | 监事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52,844,800 | 77.6082 | 53,684,800 | 73.6337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6 年增资后(摊薄后) |
|--------------------|------------------|------------------|----------------|
| 每股收益（元） | 0.18 | 0.10 | 0.08 |
| 净资产收益率（%） | 24.49 | 8.99 | 6.0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61 | -0.02 | -0.01 |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增资后（摊薄后） |
| 每股净资产（元） | 0.97 | 1.11 | 1.34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73.98 | 65.36 | 59.28 |
| 流动比率（倍） | 0.55 | 0.66 | 0.84 |
| 速动比率（倍） | 0.30 | 0.37 | 0.55 |

注：（1）2016年（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公司2016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2）以上数据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净资产收益率（%）是按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5月25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

行的条件。

(二) 金大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金大田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 金大田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 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5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

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智能门、智能家居项目研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财务结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25元/股，高于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1元，不存在明显折价。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

（九）根据我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金大田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相关文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主办券商对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通过对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的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公司共有14名在册股东，其中吴奋谋等11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3名在册机构股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管理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奋双；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实际控制人为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为吴奋谋。该两个合伙企业除投资金大田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该两个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合称“吴氏兄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投资金大田所用资金为自有资金，成立至今并未对外募集资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已经取得了该三名机构股东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承诺。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投资者，均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一）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30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2016年年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经核查，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十三）金大田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金大田本次发行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五）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金大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六）根据已披露的《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项目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王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7-34号《验资报告》签字会计师为王振、李雯宇。主办券商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的增加不影响该《验资报告》的真实、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5月24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金大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以公司章程形式确认现有股东对发行人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排除适用优先认购的安排及表述合规、清楚，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登记备案（登记）程序。

（九）根据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项目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王振。2017年5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7-34号《验资报告》签字会计师为王振、李雯宇。大成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的增加不影响该《验资报告》的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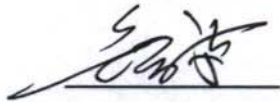
结论性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股票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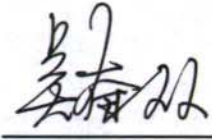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者连带法律 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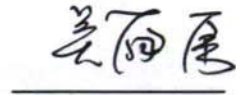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奋谋



吴奋双



吴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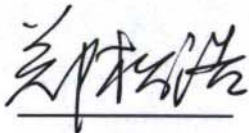


姚清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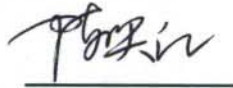


李秀玲

全体监事签名：



郑松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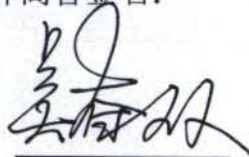


陈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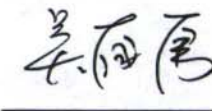


李海平

全体高管签名：



吴奋双



吴奋勇



邱冠彬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 月 26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 (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 月 26 日

